

# 辽宁中部城市群市场一体化研究

梁启东

〔摘要〕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研究对象,从区域一体化的一般性分析出发,探讨市场一体化为区域协作的本质要求,对市场一体化的基础条件和制约因素进行阐述,并提出以资源互享、优势互补;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企业主体、政府协调;优化配置、互惠互利四项原则为基础,通过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主导作用,营造无差异的政策环境,加强中心城市功能建设,构建一体化协调机制,从而推进辽宁中部城市群市场一体化的进程。

〔关键词〕辽宁中部城市群;市场体系;区域协作;一体化

〔作者简介〕梁启东,1965年生,辽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省情所所长(辽宁 沈阳 110031)。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08)01-0074-04

辽宁中部城市群各城市实现一体化发展,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区域大市场中流通的顺畅与否,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消除中部城市群区域协作面临的市场障碍,促进市场一体化势在必行。

## 一、市场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

### 1. 市场一体化是区域协作的本质要求

市场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有机整体。在这一体系中,既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在内的商品市场,也包括资本、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市场在内的生产要素市场。市场一体化是区域一体化的前提和基础。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各区域区域协作中,都把市场一体化和建设区域共同市场作为区域一体化的基础性工程。如长江沿岸城市市长联席会、南京经济协作区19城市市长协作会、武汉经济协作区地跨湘鄂赣豫4省30个城市的协作会议、辽宁中部城市群区域协作等,这些协作组织尽管在80年代组建,计划经济色彩较浓,但是其初衷都是构建区域共同市场,其运作都是围绕市场一体化而进行的。进入新世纪,随着以市场力量整合城市群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的出现,在日益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大力度建设共同市场,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深化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目前全国各地上演的各种“城市群”、“都市圈”、“经济区”等区域合作“剧目”,其“主题”都是在实现共同市场基础上的区域经济协作,其“主调”都是市场一体化。

## 2. 区域一体化发展面临的问题与症结

第一,市场发育滞后、产业与市场缺乏融合,是区域一体化的最重要障碍。辽宁中部城市群是进入计划经济最早、退出最晚、执行计划经济体制最彻底的地区,市场发育和市场体制建设水平较之发达地区有很大的差距。消费品市场虽有明显的地域和空间优势,但沈阳及周边地区的消费品工业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比较弱,城市圈的轻重工业产值比例达到20:80。要素市场还处于发育的初级阶段,市场主体地位确定但并不充分,市场运行机制建立但运行还不顺畅,市场规则已经成型但还不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已经发挥作用但仍有局限。汽车、钢铁、石化、装备、电子信息、医药等产业在城市群虽有生产优势,但没有形成在全国有影响的大型专业市场,原材料购进和产品销售主要由企业自己“远销远销”。同时,消费品市场仍以东部沿海地区商品为主,特别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高档耐用消费品,基本是外地产品的天下。与产业发展的需求相比,各地的生产要素市场发育严重滞后。金融市场很不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没有形成,难以满足多数企业和产业发展的要求。人才和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都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土地价格形成的市场化机制仍然有待破题。生产要素市场已成为目前市场体系中最突出的薄弱环节,也是市场体系最突出的矛盾所在地。

第二,市场割裂是目前区域一体化的最重要矛盾。区域一体化,其实质就是要能充分发挥地区优势,通过合理的地域分工,在全区域内优化配置生产要素,以加速区域经济总体效益的动态进程,主

要包括基础设施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市场一体化、社会发展一体化等。其中产业一体化往往是地方政府最易感兴趣、最优选择的领域。提到区域合作,可能最先想到的就是把跨市的相同类型企业、相关产业进行整合。而实际上产业整合却是最难整合的领域。经济一体化的最基本要求 and 基础是市场一体化,即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区域内自由流通。没有市场的一体化,其它的一体化都将是扭曲的、没有根据的。比如在辽宁中部城市群,地区面积虽然不大,行政区划和利益格局却十分复杂。这种制度结构下的市场竞争,必然是寻求地方行政区域边界内的垄断利益最大化和垄断成本最小化,既要防止区域内利益“外溢”,又要使区域内发展成本由别人承担。

第三,行政壁垒和地方保护是区域市场割裂的最重要根源。市场分割归因于行政性分权,地方的行政边界就是市场的边界。现存的行政体制和区位划分造成了各地为了本地 GDP 的增长和财政收入增加,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中心城市担心“肥水”流入“外人田”,其它城市担心自己生产要素流失,成为“过水田”。各地按各自的行政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轻视和忽略区域发展规划,造成盲目重复建设、产业结构雷同、交易成本过高、纵向部门分割、横向地区封锁现象的产生。各城市在招商引资、市场准入、户籍制度、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方面政策法规不统一,“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人才和劳动力待遇差,“社保”和“医保”属地化严重;市场准入、优惠政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市域间不均衡,差异较大;外地人才到中心城市就业门槛高、条件苛刻,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存在着双重的检验、检疫标准和互不承认问题;在外贸出口产品上竞相压价,竞争过度。

第四,中心城市首位度不够,辐射带动能力不强是区域一体化发展面临的最现实问题。全国各地典型的城市经济圈在区域协作时普遍遇到这样的问题:中心城市作为龙头城市,其自身的经济实力还很有限,总体上还处于吸纳和积聚大于辐射阶段,对周边城市的服务功能、辐射功能、集聚功能还没有充分发挥。特别是为周边城市产业服务的功能不完善,城市圈产业发展对市场特别是对生产要素市场的需求还很难在中心城市实现。在辽宁中部城市群中,虽然沈阳商贸业发达,但服务城市群的市场体系却不健全。城市群一些主要产业产品在沈阳缺乏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大市场作为集散地,除少数产业产品与沈阳关联度较强外,周边地区许

多产业、企业的经营活动基本与沈阳无关。周边地区在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需求难以从中心城市中得到满足,中心城市服务于区域经济的金融中心、信息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人才中心的功能更是远未形成。

## 二、辽宁中部城市群市场一体化的基础条件

1. 由于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沈阳是东北最大的商贸中心。沈阳与周边城市市场关系日益紧密,市场集聚和辐射能力不断加强。2006年,沈阳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8.7 亿元。全市处于营业状态的 5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综合超市和专业超市 54 家,其中 1000 平方米以上超市 40 家。全年实现商品购进总额 3396.3 亿元,销售总额 3626.2 亿元,其中批发 2728.9 亿元。虽然周边城市也有大批农副产品和消费品市场,但沈阳的发育程度远远高出其它地区。消费市场网点在不同城市的密集度同该城市经济发育程度有关,也与其与中心城市的距离远近有关。距离沈阳越近,群众到沈阳消费购物的习惯越突出。如到沈阳车程一小时以内的抚顺、辽阳、铁岭、本溪,以及新民、辽中、法库、灯塔等县和县级市,群众对较高档次和大件的消费品,一般都会直接到沈阳去买,甚至一些基本消费品也有不少是从沈阳购回的。沈阳对周边地区影响十分明显,具有一定程度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2. 沈阳和周边城市产业体系的差异性、互补性使市场一体化具备现实基础和成长空间。作为特大型的中心城市,沈阳产业结构具有明显高度,以较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较高层次的消费品市场和服务业为主要特色。如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电子信息业等产业就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层级有很大差别。城市圈制造业中资本、技术较为密集的产业和产品主要集中在沈阳市。沈阳目前正在加快向高技术、高加工度、高附加值产业升级的步伐,工业主要集中于“四大空间”,特别是沈西工业走廊和大浑南地区,一般制造业特别是劳动和土地密集的产业正在开始向周边地区转移。沈阳的消费品市场不仅规模较大,而且层次较高,吸引了周边对高档消费品的大量购买力。这些都使沈阳市场在进一步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产业分工基础上形成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周边城市的制造业可以利用沈阳的交通市场中心,发展与自身产业结构和层次相配套的市场体系,包括物流基地和大型市场。比如说农副产品市场在周边地区发展很快;食

品、建材、轻工、纺织以及满足本地居民一般消费需求的市場在周边地区也有明显的需求。此外,沈阳商贸流通业的优势与张力,与周边城市对市场发展的迫切需求相结合,也产生了良好的互动、双赢的效果。沈阳的市場体系中,相当一些优势市場正在成为整个经济区的批发中心(特别是物流和消费品市場),与周边地区的市場建设形成互补互动关系。

3. 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特别是经济区建设的启动和发展,加快了破除旧有的区域市場壁垒的步伐。沈阳经济区建设启动以来,各城市工商部门、质监部门不断采取行动,在消除区域市場壁垒上进行了一系列联合行动,制定了推进城市群市場一体化的有关市場管理的制度。并在市場主体准入一体化、依法维权一体化、企业信用一体化、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共享等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对于进一步破除区域性市場壁垒,推进城市群市場一体化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4. 基础设施一体化为形成快速高效流通的市場一体化提供了良好的硬环境。在经济区发展中,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成果尤为显著。辽宁中部城市群人口近2400万,业已形成了较完善的铁路公路交通运输网络,使沈阳到达各主要城市的时间都在1.5小时以内。七城市签订了《辽宁中部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合作协议》,确定了相关原则和具体合作内容。根据交通一体化协议的工作安排,确定了苏桃高速公路、环经济区高速公路、沈康高速公路和城际客运公交化、城际交通轨道化等项目。目前,这些项目运作较快。沈铁开发大道、沈北开发大道、沈西开发大道得到全面建设或改造,为沈铁工业走廊、沈西工业走廊建设和沈北新区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城市群的交通运输能力和通达能力明显提升,大大提高了城市圈的空间效率,使各地市場间的联系更为紧密,为形成高效便捷的物流和市場体系提供了有利条件。

### 三、辽宁中部城市群市場一体化的总体思路

#### 1. 市場一体化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一,资源互享,优势互补。对经济区内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合理配置,打破地区封锁,强化互动效应,进而搞好产业配套,形成集群效应。要从根本上打破画地为牢、各自为政的“诸侯经济”格局,从资源、市場、利益这三个关键环节上建立经济一体化的根本机制,实现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个区域的整体优势。

第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既注意把握市場

一体化的整体目标和方向,又注意从城市群经济发展、经济实力、经济联系还不充分的实际出发,从最具备条件的重点领域和最需要解决的薄弱环节着手,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尤其要把生产要素市場的一体化放在重中之重,在规划指导下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实行城市间行业联合,体现市场经济原则,“谁有优势谁牵头”。

第三,企业主体、政府协调。让市場机制充分发挥作用,让企业真正成为自主发展的主体。政府的市場主体地位需要弱化或退出,但政府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大有作为。对不利于市場主体和市場机制发挥作用的因索,七市政府要联动加大“清障”力度,并着重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消除行政分割,实施中部城市群七市市場整合。

第四,优化配置,互惠互利。充分兼顾各城市的利益,实现“双赢”和“多赢”,是市場一体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区域共同市場要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区域发展力。但同时要兼顾社会公平、地区公平、惠及百姓。

#### 2. 市場一体化建设的基本目标

“十一五”时期,辽宁中部城市群要基本形成市場一体化的格局。一是沈阳的东北市場中心地位进一步确立,真正成为东北地区的商贸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市場体系基本完善,集聚和辐射功能明显加强,能基本满足本地及周边地区的企业对商品和生产要素市場的需求。二是初步形成较完善的区域共同市場体系。在沈阳市場中心的辐射下,消除行政分割,按照产业及消费的区域性需求,构建城市圈内多层次的区域市場网络。三是基本形成城市圈内外商品和生产要素无障碍自由流动的一体化市場机制,产权、资本、人力、劳动力、生产资料、消费品自由流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开放互认和对接。

#### 3. 市場一体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第一,把握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是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作为不是主体力量,而是一种外在推力。在经济区市場互动与协调中,应由企业唱主角。在推动市場一体化过程中,由企业整合,应把企业推到前台,让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当然推进市場整合中也需要政府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一是制定结构调整和区域布局调整的规划;二是破除妨碍市場互动发展的那些旧的规章制度;三是制定促进市場一体化的政策;四是通过执法、监管完善区域市場环境,制定市場游戏规

则,使市场一体化具有健全的体制和机制的保障;五是市场一体化提供公共产品,即积极构筑区域间的交通、信息、物流等网络,为市场协作与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硬件设施。当然,政府在发挥作用中,需要考虑一个“度”的问题,即发挥多大作用、怎样发挥作用的问题。既要破除妨碍共同市场建设的不合理的规范,又要防止市场互动与一体化中行政性拔苗助长现象的产生,把推力定位在协调、引导和服务上。

第二,营造无差异的政策环境。要把七城市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统一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统一实施户籍、就业、社会保障、技术开发、外贸出口、财政、税收、用地、工商、物价等政策,实行区内一盘棋。各市要按照城市圈总体发展规划和共同市场建设规划,找准自己的发展定位。在就业、户籍、市场准入、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加强协调和沟通,联手构建统一的制度框架和实施细则,制定统一的产业政策、相互开放政策、财政政策、招商引资政策、土地批租政策、外贸出口政策等。认真梳理各城市现有的地方性政策和法规,熨平各城市在税收等优惠政策方面的差异,对各种经济主体实行国民待遇。

第三,有序推进市场一体化进程。贯彻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务求实效的方针,按照各行业、各领域区域协作的难易程度,从最容易做的地方破题,抓好重点和切入点。在经济区起步阶段,不宜进行过细的制造业分工规划,按照突出共同利益的原则,重点选择交通、商贸、金融、信息、旅游、人力资源等领域进行市场互动,强化都市圈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构架都市圈发展的市场网络体系。突出重点,培育和建设好沈阳资本和产权中心市场、生产资料中心市场、人才劳动力中心市场、商品物流中心市场、旅游中心市场、信息中介服务中心等。把握住建设共同市场的关键环节,逐步建立起市场准入的资质、标准、认证等七市互认制度,实现认证(卡)区域通,无障碍。当然区域市场合作并不需要“齐步走、一二一”,一些城市(如沈抚、沈铁、沈本等)可以先动起来,先行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

第四,加强中心城市功能建设。一是调整生产功能,建立和完善研发、集成(组装)和销售主导型企业组织结构,推进配套加工业扩散转移。二是加强集散与服务功能,为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整

合提供技术与服务支撑。三是中心城市要发挥极化和扩散效应,推动经济区内部生产、经营、贸易协调,提升经济区对外竞争力。四是站在中部城市群一体化的角度制定规划和政策。沈阳向各市公开城市规划建设方案,使各市更好地与沈阳的规划、项目进行对接。同时应制定鼓励各市进入沈阳特殊鼓励政策,特别是鼓励民间投资主体市场准入的优惠政策。

第五,构建市场一体化的协调机制。建立多层次的区域协调机制。可以设立政府、政协、行业、企业界、学术界等五个层面的合作与协调组织。政府层面的协调机构,主要研究政策、市场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决策的一致性。政府各部门之间,也应有相应协调机构,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部门的资源共享,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交警部门的相互协调、合作执法、设立共同的规范标准等。企业间协调主要是开展工艺技术协作、协商制定生产标准、交流信息、避免恶性竞争等,但不应成为一种协商定价、管制市场的垄断组织。要建立非官方的对话机制,发挥政协和非官方机构如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作用,发挥位置超脱、人才集聚的优势,通过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开展调研,向党政决策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和参谋意见,同时也为“官、产、学”之间搭建一个对话的平台。

#### 〔参考文献〕

- 〔1〕辽宁中部城市群政协联合考察组:《江浙沪鄂三省一市区域合作考察报告》,2004年4月。
- 〔2〕辽宁中部城市群政协联合考察组:《欧洲城市群考察报告》,2005年9月。
- 〔3〕辽宁中部城市群政协联合考察组:《珠江三角洲城市群考察报告》,2006年9月。
- 〔4〕辽宁中部城市群政协联合考察组:《西安咸阳经济一体化考察报告》,2007年9月。
- 〔5〕辽宁中部城市群政协联合考察组:《中原城市群发展情况考察报告》,2007年9月。
- 〔6〕肖阳:《基于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合作机制研究》,《集团经济》2006年第6期。
- 〔7〕曹明园、尤宏兵:《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创新研究》,《国际合作研究》2006年第1期。
- 〔8〕张永庆:《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合作与整合发展问题研究》,《学习与实践》2004年第12期。

【责任编辑:燕子】